

採購案件履約管理注意事項 及常見錯誤態樣介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採購法教育訓練

110年10月13日

主講人：王慶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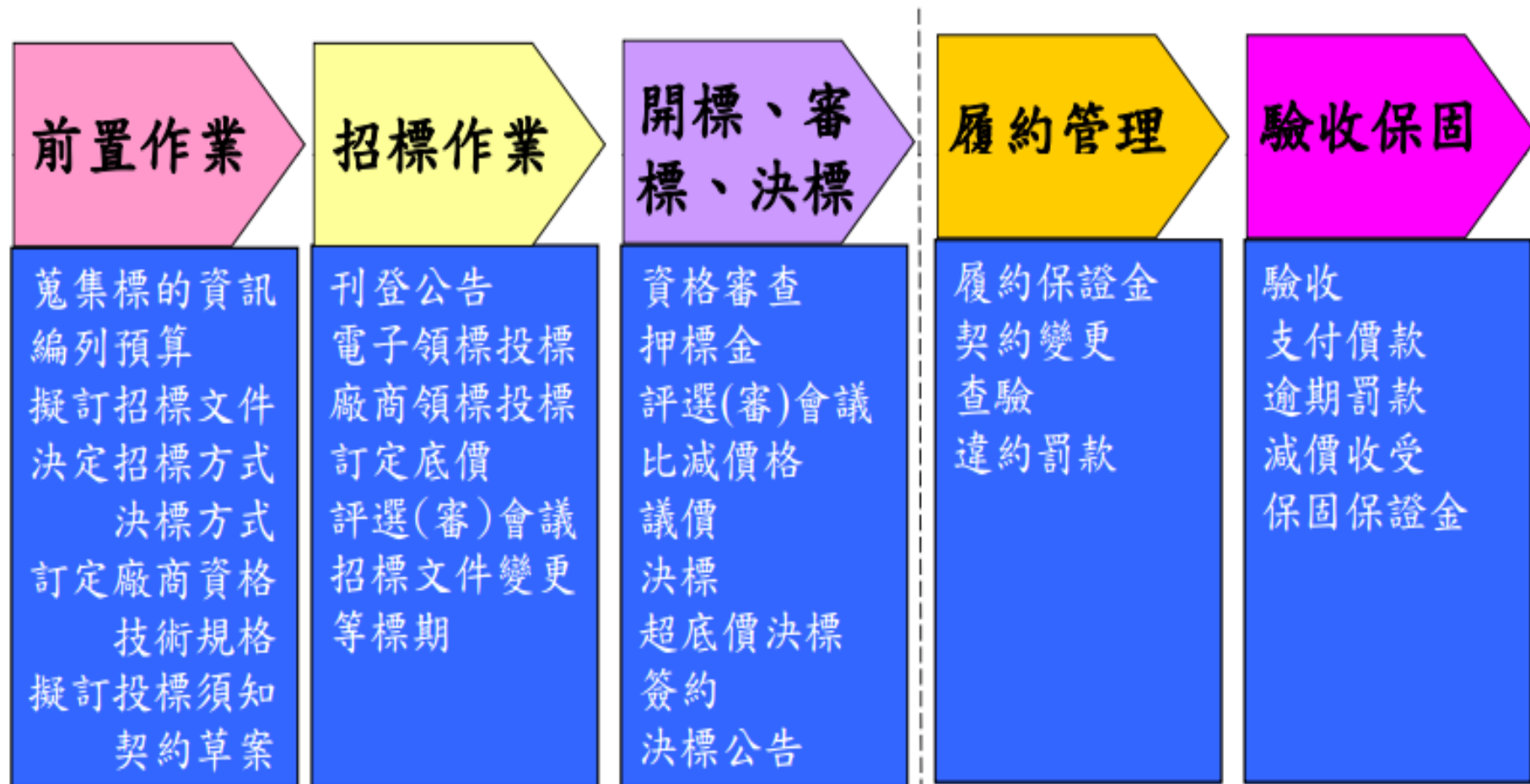
本場次教育訓練大綱

- 一、前言
- 二、採購案件履約管理注意事項
- 三、常見錯誤態樣介紹
- 四、停權作業
- 五、結論

一、前言

本講次將說明採購案件履約管理注意事項與常見錯誤態樣介紹，並會舉相關案例與各位分享。另請注意履約管理之均以契約書規定內容為主，如承包商主張契約未規定事項，在公平合理情形下可辦理契約變更。

政府採購作業流程



異議 (均含)、申訴 (公告金額以上)

簽約

調解、仲裁或民事訴訟

不良廠商之異議、申訴 (均含)

■法令依據

- 採購法第63條（契約要項）、第65條（轉包）、第66條（轉包之責任）、第67條（分包）、第70條（品質管理）、第70條之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3條之1（付款及審核期限）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主要部分之定義）、第89條（分包情形之備查）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 採購契約要項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政府採購履約管理

資料來源：工程會

■採購契約

- 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
- 契約文件內容：
 - 招標/投標/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政府採購履約管理

資料來源：工程會

■送達及管理

◆採購標的送達地點及時間

- 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及履約處所，應於契約內訂明。
- 機關於送達地點收受採購標的之時間，應於契約內訂明。其未訂明者，應於機關上班時間為之。

◆不適任人員之撤換

- 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

- 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政府採購履約管理

■通知方式

- ◆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 ◆口頭通知？

勞務案工作月報逾期提送案

- 勞務設計案之契約規定每月5日前要提報機關工作月報，如逾期是否要處罰設計監造廠商疑義？

ANS：結論有3種處理方式

1. 屬於契約第2條履約事項，逾期為第13條要罰，至於處罰截止日有採設計完成日（至預算書圖提送日）與工程決標日不同時點。
2. 屬契約契約第8條管理事項，未依歸提出以查核小組扣點方式辦理。
3. 雙方合意決定罰或不罰。

PCCES

- 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2項規定。」再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21條第2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本案預算金額為萬元為11,330,000元，符合上開規定，惟開標時未見審查投標廠商PCCES（資料統計表）光碟片資料，請貴○說明承包商有無於決標後將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PCCES）辦理？

聯合新聞網政府標案廠商原住民代金計算 方式劃一大法官宣告違憲2021-10-08

本號解釋源於中國人壽2012年3月15日得標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公開徵求勘選租賃辦公室」採購案，公司雇用員工總人數逾5000人，進用原住民族的人數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標準，因此被原住民族委員會追繳294萬9712元代金；中國人壽實際採購金額僅164萬元。中國人壽提訴願遭駁，再提行政訴訟，北高行認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有違憲疑慮，裁定停止訴訟，聲請釋憲。

政府採購原住民就業代金 釋 810：違憲

關於政府採購原住民就業代金的問題，司法院大法官今（八）日召開第一五二四次會議作出釋字第810號解釋，認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一律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繳納代金，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的情狀，對人民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時，發現有公司因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第2項應繳納的代金金額，超過其採購金額，認為有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及同法第23條比例原則的疑義，因此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

釋字第810號解釋指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第2項有關代金金額計算的方式，一律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未考慮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的情事以及採購金額大小等情狀，可能造成應繳納的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情事，導致得標廠商須以採購金額以外的其他財產，繳納與採購金額顯不相當的代金，已逾越人民合理負擔的範圍。

大法官並表示，以劃一的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的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的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的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的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至遲於解釋公布日起兩年內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的個案，均應依解釋意旨為適當處置。

規格履約爭議案例

- A機關辦理老街電線地下化工程採購案，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火成岩石板，後工程發包承包商履約發現上開石板規範市面上無法取得，遂向A機關反映，請問要如何處理？

ANS：

- 機關提契約變更
- 廠商提契約變更
- 請設計監造提出2家或3家廠商報價單
- 設計監造責任：採購法第

火成岩崗石鋪面-施工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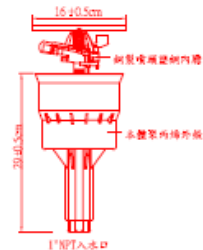
一. 火成岩崗石-材料說明

- (1) 中文名稱：火成岩崗石
- (2) 英文名稱：igneous rock
- (3) 規格尺寸：30*30/60*6cm($\pm 10\%$)
- (4) 材料特性：屬火成岩類，顆粒較一般花崗岩為粗，且礦物間有交鎖現象，晶體大小變化大，結晶顆粒較粗堅硬。表面需於完工前塗佈石材防護劑，減少日後形成水痕與污漬。
- (5) 石材本體需符合下列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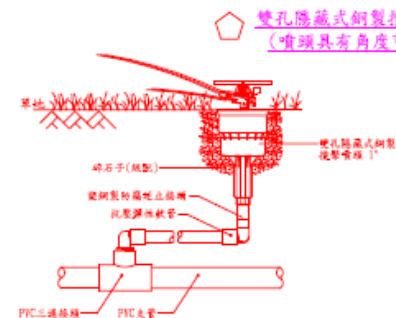
試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要求標準
抗壓強度	CNS 11319 (2000)	$>2200\text{kgf/cm}^2$
撓曲強度	CNS 13976 (1997)	$>220\text{kgf/cm}^2$
吸水率	CNS 11321 (2000)	$<0.06\%$
體比重	CNS 11321 (2000)	>2.5
莫氏硬度	天然石莫氏硬度計	>6
蕭氏硬度	蕭氏硬度計	>85
防滑係數	C. S. R	>0.55

工程圖說設計疏漏案

1. 出水口:雙出水口(噴頭角度可調整)
2. 主噴嘴孔徑:6mm
3. 副噴嘴孔徑:3.2mm
4. 噴灑半徑:主射線R=11-17m, 副射線R=3-8m
5. 使用壓力:1-3.0kg/cm²
6. 消耗水量:50-60lpm
7. 旋轉速度:55-65sec/cycle
8. 材質:本體聚丙稀外殼, 鋼製噴頭鋼製內膽, 上蓋聚丙稀製。
9. 功用:產品本身需具有抗管外施及耐衝擊材質
10. 特性:靠水壓自動提升撞擊式噴灑, 雙出水口落水較均勻可使噴灑更廣。
11. 本設備原廠保固二年



雙孔隱藏式鋼製撞擊噴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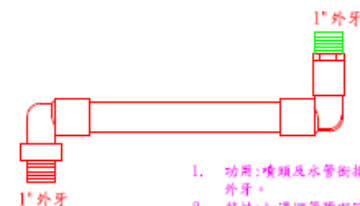


噴頭安裝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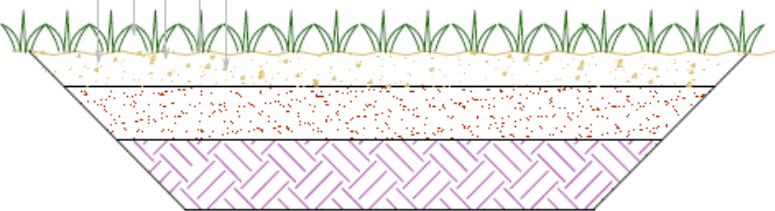
1. 功能:裝設於噴頭下方可防止噴頭被盜竊更可有效防止較低之噴頭管內水回流造成局部地區積水。
2. 特性:產品本身需具有抗管外施及耐衝擊與耐腐蝕性佳,可耐久使用不會產生鏽蝕及卡死無法轉動。
3. 抗壓強度:10kg/cm²。
4. 出水壓力:1.5kg/cm²(含以上方可出水)。
5. 材質:聚丙稀(或鋼製)送審時需檢附SGS材質試驗報告。
6. 出水孔徑:1\"/>
- 7. 入水孔徑:1\"/>



1. 功用:噴頭及水管接頭,且進出水口皆為外牙。
2. 特性:如遇管線斷路時能輕易調整可上下前後左右旋轉,如遇噴頭重量時不至於壓死支幹管,導致水管破裂及龜裂。
3. 材質:耐蝕PVC

1\"/>

- 補砂整平割草(施工中1次,驗收前1次)並分四季施肥(每3個月1次屬保固期)
- 鋪設百慕達草毯(419)-密鋪
- 回填砂子20CM整地夯實
- 撿拾石塊及鋪設防滲濾布
- 原有草皮區挖除運棄20公分(合法運棄證明)



草皮重植施工詳圖

草坪養護工程說明:

一、草坪鋪設完成驗收合格(覆蓋率為100%)。

二、草坪施工說明

(一) 覆砂之目的包括消除地面因運動時所造成地坪的凹凸,使草莖更新生長、防止草皮老化、防止水份蒸發等,在覆砂時亦可與肥料、土壤改良劑混合,以改良土壤及增加土壤之養份。

1.須更換10cm厚表土,並以人工施作細部整地。

2.草坪補植須為整捲或30x30cm草毯補植,不得拉扯。

3.補植完成後,須滾壓密實,並立即澆水養護。

(二) 草皮施肥新植草皮則需每季(屬保固期)一次進行施肥的工作並做適當的維護保養,施肥用的肥料以有機肥、泥炭土及複合肥料為主。初期養護期間需施肥一次,後續第一季及第二季各施肥1次即可(屬保固期),施肥期間適當作出清除雜草的機制,為控制草坪生長的正常與管理維護。

(三) 割草每季(3個月)進行一次割除與清除雜草。

(四) 其它之管理維護日常維護管理工作因受氣候、土壤條件及踏壓頻度使用強度及過度等因素之影響,導致草類生理障礙及病蟲害發生之原因,需從日常之觀察因地因時而異。但舉辦比賽或活動使用之後,應立即進行保養維護的工作。

工程圖說設計疏漏案

一、貴小組109年3月25日傳真函收悉。

二、所詢疑義，屬個案履約事項，應依契約約定辦理，如有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三、據洽獲告個案招標文件未規定「沙子」適用之技術規格，且廠商似有部分依機關履約過程中要求之沙子施作、部分以黃土施作，茲提供本會意見供參：

（一）關於沙子之技術規格未有約定乙節，查民法第200條第1項規定：「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爰廠商應供應中等品質之物。如機關於履約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之沙子等級高於前述等級，應先確認廠商是否同意，而有合意之意思表示，並請釐清該合意之條件及範圍；有無辦理契約變更。

（二）另關於廠商部分使用黃土施作，未合契約約定回填沙子一事，如屬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政府採購法第72條已有規定。

設計監造有疏失

（三）本案如有委託設計監造者，請一併檢討其契約責任，本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時，因廠商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造成機關損失或違法情事，機關如何因應？廠商有無契約責任或法律責任？

答 ANSWER

一、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所訂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6.04.06版：106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0600101120號函修正）」第14條第8款載明技術服務廠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應負責任。機關如將上開範本內容納入個案契約，於發現技

術服務廠商有其上述情形時，可依個案契約請求技術服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損害賠償之範圍、賠償金額等。

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涉有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除依個案契約檢討相關責任外，如發現設計、監造廠商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88條規定情形者，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三、參照工程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1號函示，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

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另檢視是否足以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如涉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則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處理。

- 四、受機關委託辦理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工程會88年4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05500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復依工程會105年9月19日工程管字第10500293325號函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查核小組發現「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

約規定」情形時，應加以記錄；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第3項亦規定，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約定處理外，並應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五、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時，得依工程會91年12月11日工程術字第09100539690號函訂定「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所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將各階段所需參採資料、工作重點、工作成果及權責劃分，視個案工程規模、實際需要及既有資料等選擇或增（修）列之，並於契約中明訂廠商契約責任及違約罰則。

LINE聯絡落差認知案

- 某機關辦理路跑活動案，契約規定給付價金僅包含預算之決標金額，不含民眾報名給付之路跑費用，惟承包商與本案承辦人用LINE聯繫履約細節時，承包商傳送契約價金=決標金額+路跑報名費，承辦人回覆YES，後續承包商截圖請求給付決標金額+路跑報名費用是否有理？

ANS：以契約規定為準，並請注意與承包商連絡內容。

後續擴充契約 承包商繳納印花稅

依據本府稅捐局（現名為稅務局）105年7月6日新縣稅消字第050174681A號函主旨記載：「有關本縣發包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契約（含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得標廠商應繳之印花稅，請惠予協助輔導得標廠商至本局或竹東分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請鑒核。」該文說明記載「按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印花稅稅收屬縣（市）稅，為本縣縣政建設經費重要之稅源，為支持縣政建設，增裕庫收，請惠予協助輔導得標廠商至本局或竹東分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

何謂契約變更？何謂後續擴充？

「後續擴充」及「變更設計」，其實係屬兩種不同性質，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常見情形包括：

(1)技術服務廠商設計疏漏或設計錯誤、(2)機關需求改變、(3)現況開挖後發現不可預見情形(如須配合地下管線調整或地質條件差異過大等)，換言之，變更設計跟後續擴充是不相關連的，針對變更設計須衍生運用第22條第1項第6款來辦理。

何謂契約變更？何謂後續擴充？

第6款要件「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的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的工程，如另行招標會產生重大不便」，此種變更主要起源於施工介面、品質及後續責任歸屬等需求，但仍須特別注意金額不得逾「原主契約50%」，依據細則第22條第4項定義係指「每次變更之加帳」（不含減帳）之累計金額；另提醒，有關工程新建完工後的「擴建」切勿運用此款洽原廠商進行施作。

何謂契約變更？何謂後續擴充？

- 契約變更跟後續擴充的條件不同，原則上限制性招標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必須符合「事先公告」之要件，而另外第4款及第6款則是針對「不可預見」及「相容必要性」所設之例外。

因物價上漲，可否契約變更增加物調？

- 因疫情關係工料（鋼構）上漲，承包商可否請求物調？又機關同意物調後，成立之時間點為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 O. C.

電話號碼(TEL) : (02)87897631
傳真號碼(FAX) : (02)87897604
(02)87897584

受文單位：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傳號碼：03-5513672
受文者/ATTN：	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單位/FM：企劃處	頁數：共 1 頁（含本頁）
發文者/BY：楊美娟	文號：工程企傳字第 1100010948 號

一、貴組 110 年 5 月 6 日傳真文件收悉。

二、所詢疑義，屬履約事項，個案契約如有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內容：「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且無更早之書面合意文件，則以完成契約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書面資料之時點為生效日。

工程承包商可否請求變更修改有估驗程序？

- 採肯定說：
- 估驗並不會增加契約金額，且現今物價上漲，傾向肯定看法。

契約變更

何時應辦理契約變更？

1. 採購契約要項-雙方合意+書面。
2. 原則上以對機關有利辦理。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4. 只要有改內容就是變更契約，包括涉及價金與不涉及價金

請思考一下

財物採購因貨卡在貨輪可變更展延履約期限？

契約變更

4.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

(二)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更正
決標
公告**

附加說明：本採購案依據契約書第15條與108年12月11日1080013660號簽，簽准辦理契約變更，**案原契約價金為新台幣528,000元，新增灑水項目次數增加費用新台幣61,600元，契約總價金變更為新台幣589,600元整。**

勞務採購期末報告繳交時間超過後擴期間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可否？

勞務專業服務案，招標公告規定資訊如下：

採購金額3,750,000元、預算金額1,750,000元、決標金額1,700,000元

後續擴充條款記載：後續擴充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保留增購新臺幣貳佰萬元之權利(預計增加原契約辦理項目之數量)，其他以原契約項目及條件續約核算付款，新增項目另行議價。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

本案業務單位後續將辦理後擴，金額為1,950,000元，惟期中報告規定於110年9月30日繳交，期末報告規定於111年1月31日繳交，期末報告繳交時間超過後擴期間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

本案投標須知第62點載明有關後續擴充時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是否為本案最後履約期限抑或是提出後續擴充辦理時間？

開口契約如承包商施作超出預算金額，超出部分能否給付廠商價金？程序如何補正？

- 原則廠商有施作應給付其價金，開口契約如規定上限金額為預算金額，達上限金額契約即應結束，不能再契約追加。超出預算金額部分要另案辦理，如有設計監造廠商要檢討是否有監造不實情形。

履約保證金案例

- 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廠商逾期未繳納之效果。
-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查核金額以上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最少是14天以上，惟未具體規範該14天之起算時點，且不得以此作為契約簽訂之必要條件。
- 實務運作上，建議視個案情形訂定**限期補正**，得事先溝通瞭解延遲繳納之原因及所需時間，進而擇定繳納期限函請補正；倘廠商惡意拖延不予繳納，機關則可另循撤銷決標、沒收押標金等程序處理。
- **機關不能以「契約變更」、「同意展延」辦理！**

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可否以保險公司之保單繳納履約保證金？

採取否定說，以確保機關權益。

承包商可否因缺工主張展延工期？

- 參考資料：工程會109.3.6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

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二、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三、另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命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併請查察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第17條第5款、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5款第1目、第14條第5款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4款第1目、第13條第5款規定（上開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履約勞務採購外師人數不足案

四、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契約未約定上開規定者，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職業安全
衛生照片
不實疑義
案



檢視本案承包商出具之108年6月之施工品質暨職安衛計畫書，其中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照片顯示（第43頁），上課人員為佳工程有限公司之員工，經查詢經濟部查詢公司網頁得知，本案承包商寶營造有限公司與佳工程有限公司登記地址均為「桃園市桃園區中里泰街57號4樓」，且佳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狀況為解散（107年10月24日府經登字第1079104201號），請貴校釐清承包商使用該照片之原因並查明

稽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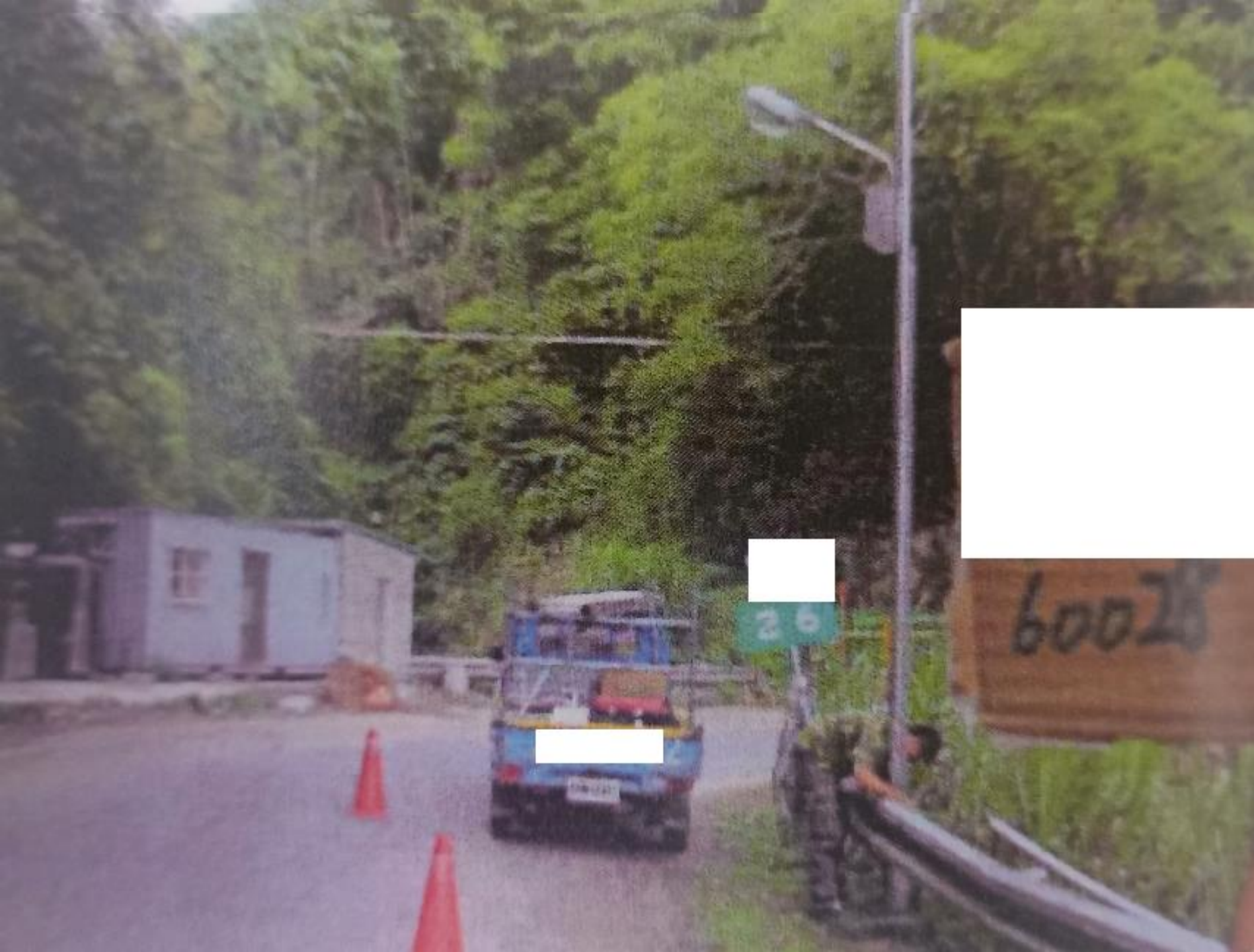
承包廠商回覆：由於佳營造及寶營造負責人為夫妻關係，所有佳員工於解散後，顧及員工生計，則將佳營造大部分員工進行轉職於寶營造，故員工基本上制服寶為節省制服施作成本，而沒有訂製員工制服，則不限定員工穿任何形式或字樣之衣物，如有造成疑慮，寶營造在日後拍照上課相片時，會更加注意，要求員工注意改善。

爾後學校會注意核對廠商資料有無以虛偽不實文件履約之情形。

回復意見

不實履約案

本案工程結算書內之工程結算明細表（第一期）第5頁載有項次第51，項目名稱為「昇空車」，單位為「次」，單價為1,543元，本期數量為140次，金額為216,020元，合先敘明。經查承包商○○工程有限公司投標時出具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之牌照號碼為「○○-6211」，車身樣式為「框式附加吊桿」，惟檢視本案工程結算書之施工前、中、後照片，承包商所使用之車輛非投標時具「框式附加吊桿」之「昇空車」，而為一般小貨車（車牌號碼為○○-0092），另照片顯示承包商工程人員以伸縮梯之方式安裝燈具，而非使用「昇空車」安裝燈具履約，爰請貴○應釐清前開車輛是否登記於承包商名下，並請再釐清給付承包商「昇空車」費用共16,020元之妥適性。





施工後

不實履約案

行使偽造履約文件：刑法+採購法判決結果

林00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計拾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一至十六所示偽造之「江00」署名共計參佰參拾肆枚均沒收；松0公司因林00之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如附表十七所示之財產上利益共計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不實履約案

林 明知依本工程之工程契約第15條第4項約定，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新、測試或檢驗，竟為順利申請工程估驗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謝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犯

意聯絡，因閔 公司工班於104年2月12日施作「施工鷹架調整」項目時漏未拍攝施工照片，為申請估驗此部分工程款項，林 指示謝 逕將閔 公司於104年1月23日拍攝之「施工鷹架查驗」照片，將拍攝日期「104年1月23日」變造為「104年2月12日」，而變造準私文書；復與邱 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

不實履約案

林00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因本工程進度落後，於104年2月13日實施本工程清水池B區底版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工程前，垂直繫筋尚未全數按圖（依據前開工程契約之「底層施工配筋圖」，繫距為每30公分應綁紮1根繫筋，繫筋底部彎鉤應勾住下層鋼筋，並以鐵絲分四層綁紮固定）綁紮完畢，但因主要鋼筋及模版已組立完成，預定當日進行混凝土澆置，並已通知水泥車到場準備，經聯絡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承辦人000到場就主要鋼筋查驗後，000向000表示將待全數垂直繫筋綁紮完畢後，始會開始澆置混凝土，致000陷於錯誤而查驗通過。詎林00於000離去後，未待垂直繫筋全數綁紮完畢，為趕工程進度，即指示水泥車開始進行混凝土澆置工程，致有9/10之垂直繫筋未依施工規範綁紮，明知垂直繫筋未全數綁紮完畢仍於業務上應登載之施工日誌上，登載已施作鋼筋綁紮及鋼筋加工及綁紮數量等之不實事項請款。

工程會函釋

屬所促督強加關機各請函號月4年365號函請各機關加強督促使所屬。列求圖內
地員健工核職違強安爾
事下需計分地人勞場審地有業爾
情點能設部安及現之工如應職
盤功之要：1.電話就料4.○章
等管理行及安全主：職、電位資。二貴四
號閣管自位安定施工人員、單面符。請第
魯地關定及所施人員造書相理。第
太工機程涉件履管人監關實際辦理頁，
發生辦工約文(三)品關及相實定處15話中
發落主合契標(三)、相商及與約定第電生
日未程符3.招(任牌廠畫否約約畫」衛
2及工否。對。主示理計是契約計所全
月施共是性針事地告管、報及契質查安
4措公容適：情工程案置表令或品檢業
300365號函請各機關加強督促使所屬。
於全屬內妥包包及工專設度法暨區職
鑒置成設及購牌人比。人程相關施會北
第、設責案計採借程並事、工依機案委署
字一定關個設(二)無工，情理3.否辦本勞生
管：規機認入(二)有任定包管。是主。院衛
程宜依各確納。視專規轉區行施請核政全
工事未請1.量實檢、約牌工執措，審行安
日關有：考核，人契借、實制者實「業
28相，形計析及件責或有全落管行確載職
月理情設分備文負令否安否或執造所部
4管工似劃否完約地法是、是護實監變動
年約故類規是否履工合察度等防落計應勞
10履事範(一)險是、(符查進查關未設急為
會程該防(一)危費標員否、抽相或促緊正
程工視強：工經投人是料質及全令督生更
工共檢加項施及及關置資品督安法意衛請
依公經為事2.說容相設保程監業反注全後

89956700。

保險稽核意見

- 建議增加保險相關契約內容
- 契約第10條（一）保險，請貴○依據本府109年11月16日府採稽字第1095010467號函說明：如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或投保內容（包含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與契約有間，處理方式有機關依採購契約第4條減價收受處理，或自行訂定以契約價金百分比扣款，並處扣款金額百分比之懲罰性違約金，易生罰款金額高於保險費用之不符比例原則情事，故避免前開情形，**建議於契約保險第13條項目，以保險金額做為扣款標的方式為：**（1）若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投保者，處以保險項目價金○%（若干比率）減價；若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2）倘投保內容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者，處以保險項目價金○%（若干比率）減價，並處以前述減價金額 ○%（若干比率）之違約金。（3）保險單契約及收據應於決標日起○天內（合理天數）送至機關，逾期處以契約價金○元（若干金額）之違約金。另依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故貴校如有需要，可參考上開內容作為爾後訂定保險罰則規定之參考依據，以完善契約內容。

工期展延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月10日工程管字第10200011980號主旨：工程履約期間，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且影響工程進度網圖要徑，致需展延工期之情事，請及時辦理工期檢討，核實展延工期及修正網圖，避免影響工程推動及廠商權益及廠商辦理工程延期應依契約第7條(三)1.履約期限內，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經檢視工程結算書廠商108年6月27日(108)安字第1080627002號、設計監造單位108年7月2日政建師○○地坪字第1080702007號及貴○108年8月26日○○總字第1082400025號函均未見依上開函示及契約規定辦理，請貴○爾後辦理工程延期時落實函示及契約規定。

經檢視廠商提出之每日雨量係採氣象局(新竹)之資料，惟貴○地址位於本縣○○鄉，建請貴○觀測資料查詢(CODIS系統)查詢-選擇新竹縣/○○測站為宜，且具有參考性質，可作為貴○審查廠商提出氣候之資料參考。

另承包商來函說明要配合其他機關上級機關道路評鑑，申請停工，可否？

工期展延

本案於107年5月15日決標，於107年6月6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限為100天，契約金額為1,688萬元，嗣申訴廠商以本案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契約所定6個月，先後於108年7月9日及108年8月28日通知招標機關擬解除及終止契約，並表明不繼續執行本工程。招標機關乃於108年9月6日以府交工字第1085312514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於通知日起10日內先行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申辦開工，否則即依系爭契約第21條相關約定終止契約，並於同一函文中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之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對此，申訴廠商以108年9月17日108裕興字第108091701號函提出異議(此因招標機關無法提出上開通知函送達申訴廠商之期日，無從據以計算異議期限，尚難逕認異議有逾期情事)；復不服招標機關以108年10月8日府交工字第1085312752號函(同年10月17日送達)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下稱異議處理結果)，爰以108年10月22日108裕興字第108102201號函附採購申訴書向本會提出申訴(同年10月23日送達本會)。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本法第102條第1項、第2項所定期限提出異議、申訴。

工期展延

本案於107年5月15日決標，於107年6月6日完成簽約，因未能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作業，申訴廠商以107年11月26日107裕興字第107112601號函向招標機關主張終止契約，經招標機關於107年12月6日召開會議決議暫停履約。嗣該水土保持計畫於108年5月31日獲核定後，招標機關始於108年6月18日及同年月24日召開會議要求申訴廠商準備復工。又該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確新增多項招標時所無之工作，如沈砂池及臨時防災措施，並變更綠帶坡面、水溝型式等工項，則申訴廠商於招標機關要求復工至108年7月9日決意終止契約前之期間，多方審酌其人力、工期、物價後再提出終止契約之主張，並無違悖常理，難謂其於108年6月28日提出書面之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即構成同意繼續履約或拋棄上開契約第21條第10款第3目之權利。本案自簽約至申訴廠商108年7月9日提出終止契約已逾一年，自107年12月6日雙方協議暫停履約至108年7月9日亦已逾6個月，應認申訴廠商依約主張終止契約，尚屬有據。

綜上所述，招標機關援引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適法性非無疑義，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有未洽，應予撤銷。至於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本案審議判斷結果，爰不予逐一論究，併予敘明。

建築物工程承包商資金周轉不靈案

主旨：某大樓拆除重建工程營造廠商，因資金周轉不靈，致使進度嚴重落後，而有無法繼續履約案，請核示。

說明：主辦單位擬採依共同投標協議書通知共同投標廠商負連帶保證責任，及具有尋覓廠商繼受權利，並限期答覆，此時原營造廠商業已計罰逾期違約金，繼受營造廠商後續施作工期是以原契約所計期間或可另以新契約重新訂定工期，或協商另定工期？繼受廠商須備相關施工機具、人員，是否核予相關前置作業期間或辦理停工？主辦單位與原營造廠商逾期之扣罰終止日，應如何計算？惠請釋示祇遵。

建築物工程承包商資金周轉不靈案

一、貴小組109年3月3日傳真收悉。(本會於同年月6日收文)

二、政府採購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標得簽約之共同投標成員，連帶負履行契約之責，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爰任一共同投標廠商均負有履行全部之責任，而為自己責任，此與機關通知該案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之情形不同。

答 ANSWER

一、工程會91年11月22日工程管第09100504180號函訂定「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行政院91年11月18日院臺工字第0910046387號函核定）」第3點：「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二）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四）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五）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

二、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1.22版：108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559號函修正）」第5條第（一）款第5目載明：「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第21條第（一）款第5目：「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

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三、公共工程廠商如有延誤履約進度之情形，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處理。此外，機關發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規定，經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及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

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屬尚未完成履約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方能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啟動通知之程序。

得展延之佐證資料

廠商擬申請或於訴訟／仲裁／調解程序中取得工期展延，對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正當展延事由及得展延天數有舉證責任，常見佐證資料如下：

- (1) 來往函件：發生不良天候影響工期事件後，廠商發文或於專案會議向業主報備之文件，以證明展延事由確實存在，非可歸責於廠商。
- (2) 進度綱圖：指出受影響之工作為要徑作業及受影響之期間及天數；如果要徑作業改變，也要說明新要徑為何，及要徑改變原因。不良氣候如造成工地全面停工，則要徑作業當然受到影響，此項舉證工作，或許可免除；例如當地政府已公布因颱風停止上班上學。
- (3) 施工日誌及工地照片：證明不良天候發生之期間，工地發生停工或只能進行搶救或施作非要徑之工作。
- (4) 官方氣候資料：證明不良天候存在期間及雨量大小，不同氣象測站累計雨量會有差異，一般會採用較靠近工地之測站數據。
- (5) 鑑定報告：委託專業機構／技師對該不良天候影響工進提出分析報告。
- (6) 施工規範：特定作業可能規範註明不得於雨天施工（例如道路面層之滾壓），或潮濕氣候不得施作（例如鋼構電焊作業）。
- (7) 其他行政規定或補強文件：以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之行政規定為例，說明如下：

驗收案例

驗收紀錄合理之繕寫時間為何？

- 初驗或驗收紀錄原則上應儘早提出，紀錄繕製期間絕對不宜過長，一般而言，一週內產製較為合理，除非有特殊事由（如材料送驗報告尚未產生等），然針對此種情況，仍可於驗收紀錄上附加條件（如備註試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視為驗收合格），避免因實驗室作業時間耽誤機關採購流程效率。

驗收案例

- 另補充相關法令規定：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驗收付款完成後工程數量爭議案

主旨：有關驗收付款完成後工程數量爭議解決方式，請核示。

說明：建築物工程驗收結算付款完成後，承包商認為工程部分數量有疑義，且本案有保固爭議，機關可否重新確認工程數量？又本案廠商提起訴訟及履約爭議後，機關亦可否再派員重新計算數量？惠請釋示祇遵。

驗收付款完成後工程數量爭議案

一、貴小組109年2月4日傳真函收悉。

二、工程實際施作之數量為一事實狀態，請查察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以確使結算結果與事實相同。所詢疑義，政府採購法並無明文禁止規定。

保固責任案例

- 某機關辦理鐵捲門更換工程採購，於保固期間鐵捲門發生故障，經簽奉機關首長後函請承包商修繕，但承包商均未回應，始發現業經歇業，此時承包商是否仍須履行保固責任？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是否要歸還承包商？又於契約規定廠商收到維修通知應於6小時內前往修繕，否則須扣罰違約金，可否於保固保證金內扣抵？

Ans1：



行政院主計總處82年08月05日臺82處忠字第08266號函

Ans2

主旨：各公務機關及學校清理保管款帳列已逾保固期限之保固保證金，應依說明二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82年3月19日臺審部壹字第821099號函辦理。
- 二、各公務機關及學校辦理營繕工程或財物購置所收取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限屆滿，依合約規定應予退還者，應即通知原廠商領回，並自通知申領年度終了屆滿五年，如原廠商仍未申領者，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日後廠商依法申領而必須支付時，得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

保固責任案例

Ans3：

由機關找第三者代為修護(屬保固責任)，從保固金扣抵尚屬可行。

保固責任案例

承包商遲交保固證金怎麼辦？

契約要訂廠商驗收完，繳交保固金後才付尾款。保固期間時點是驗收完成起算，如實施繳交當天起算保固期間，對廠商不公平，發還保固金之時間也不要延後。

如廠商賴皮不繳保固金，建議先告催，限期繳納（縱使未有保固責任之履行），再不繳走法律途徑，辦理上採購法第101條停權。

行政執行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命令

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1號
傳真：03-9325600

受文者：第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09日

發文字號：宜執平104年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71367號

主旨：准許移送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向第三人

民小學收取義務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61）之債權新台幣119萬8,490元，第三人應依本命令開立支票或匯票逕寄法務部廉政署，並副知本分署；**超過本命令命第三人交付金額範圍之部分應予撤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104年度公利罰執特專義務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執行事件，前以107年11月6日宜執平字第7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工程款或保固金等）。
- 二、第三人於法定期間內陳報義務人對第三人有如附件所示之金錢債權存在，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准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該債權金額如主旨所載。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於本命令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分署提

出書狀聲明異議，否則本分署得因移送機關或其他債權人之申請，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四、移送機關應於收取後 5 日內，向本分署陳報收取情形。

五、義務人對於本執行命令，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分署聲明異議，惟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

六、如以支票支付，請劃平行線並請載明受款人：**法務部廉政署，並逕寄：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請附本執行命令影本)。**

七、承辦人及電話：書記官 林宏陽 03-9320747#280。

正本：第三人 弟

副本：義務人 弟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移送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移送案號：1001100010)

分署長 **李苑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第三人陳報扣押工程款等金額或聲明異議狀

請儘速回覆！

執行案號：

1367 號

義務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陳報情形如下：

- ☐ 目前未給付之帳款 _____ 元整，依照執行命令予以扣押。
- ☒ 目前未給付之工程款 1,976,142 元整，依照執行命令予以扣押。
- ☐ 目前未給付之保固金 _____ 元整，保固其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依照執行命令予以扣押，於保固期限屆滿結算後，再通責分署發文收取。
- ☐ 義務人對本單位之最後一次交易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且已付清方式為：☐ 票據〈檢附票據影本〉☐ 現金☐

〈檢附領據、收據影本〉☐ 匯款〈檢附匯款銀行及帳號〉

☐ 義務人所承攬之工程是否已完工？

☐ 已完工，款項皆已付清。

☐ 未完工〈並請檢附工程契約書過本分署〉。

☐ 工程起迄之時間點：

☐ 契約之總價款：

☐ 義務人與本單位現無交易往來，無從扣押。

☐ 義務人債權新台幣 _____ 元，業經 _____ 分署 _____ 年度字第 _____ 號執行命令扣押。

☐ 義務人債權新台幣 _____ 元，業經 _____ 法院 _____ 年度字第 _____ 號執行命令扣押。

☐ 其他：

聲明人〈即第三人〉

公司大小章：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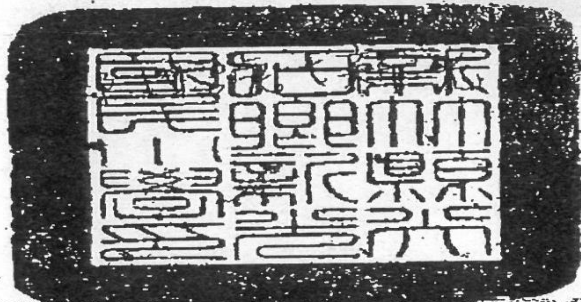
聯絡人：不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請傳真或郵寄回覆本處

傳真號碼：03-9325600、03-9320747 分機 280 (夏書記官)



公司(小)及負責人簽章)

三、常見錯誤態樣介紹

針對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中央與地方採購稽核小組均有彙整，目的是讓各機關辦理採購避免有相關錯誤行為之缺失，以下說明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所整理之履約及驗收錯誤行為態樣與各位先進分享。

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名稱	最新發布日期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08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594號令
2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9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2390號
3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07年8月20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59750號
4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號
5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號
6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2號
7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號
8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號

七、履約階段及驗收

1	採購契約所訂減價收受金額及違約金金額過高或不合理。	機關應合理訂定減價收受金額及違約金金額。	政府採購法第6條
2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未應依規辦理公告、彙送。	爾後確實依規辦理或更正決標公告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事項第（五）點
3	工程採購未於契約內規定保險投保內容事項。	督促機關爾後應確實於契約規定保險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契約規定。	督促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及確認投保金額，以維護機關權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
			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5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之內容。	督促承包商爾後確實辦理，以維護機關權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6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之圖說內容有瑕疵，例如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未加「±」（上下限）。	督促設計規劃廠商避免類此情形發生，以避免爭議。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7	辦理工程採購案，未編列工程告示牌經費。	督促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應確實編列工程告示牌經費。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3點

8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及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並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	政府採購法第13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9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部分驗收時未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爾後請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10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
11	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未經監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	請依規定會同監辦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及結算證明書簽章認可。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12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未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應依採購法規定如實提報效益分析。	政府採購法第111條

四、停權作業

- 一、前言
- 二、採購法規定
- 三、實務作業
- 四、結論

一、前言

採購法之停權作業為廠商違反採購法所定之停權情事，由採購機關所課予之採購法行政制裁，以杜絕不良廠商繼續獲取政府標案，進而破壞採購環境。一般而言停權裁處權時效依行政罰法第27條為3年，且採購法第101條各款之起算點不同，另停權時間於108年修法後，不在如舊法僅課處1年或3年，而採取累罰方式處理，並規定機關先行開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確認是否有停權事實存在。

二、採購法規定

母法：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

子法：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3條至第7條、第8條之1

相關說明

- 1.不良廠商停權作業部分，請依採購法第101條 第3項規定，
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停權事由。
另請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3條至第7條第1項與第8-1條之規定辦理。
- 2.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開會通知單委員姓名不用保密。

二、採購法規定

承上，目前停權作業機關依據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開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108年之立法理由

增訂第3項，第1項所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停權事由，據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決定。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 作業辦法第3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本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3條立法理由

依本法第11條之1修法說明，設置本小組係期在採購階段審慎評估相關事項，此評估與委員專業或專長及採購案特性有高度關聯性，爰定明本小組之委員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並參考本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定明本小組之委員人數、委員之產生方式、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及解散時機。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4條

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

第4條立法理由

定明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相關幕僚作業。為兼顧採購效率，定明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 作業辦法第5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5條立法理由

- 一、考量本法第11條之1規定審查及諮詢之主體為小組，小組應整合具體意見，爰以會議方式行之，並於第1項定明本小組開會之程序、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之處理；另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應另擇期或依第3條規定另行指定。
- 二、第2項參考會議規範定明開會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另因討論事項未必均應有決議（例如委員意見提供參考），爰不定明決議方式。
- 三、考量協助審查內容有借重專家學者或政風、主計人員專業意見之需要，爰第3項定明得邀請列席。
- 四、第4項定明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至於外聘之委員、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 作業辦法第6條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本小組委員辦理²之審查及諮詢，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本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本小組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小組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負責之項目。

第6條立法理由

- 一、由於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第3條規定指定委員，有其專長、知識及經驗等考量，具有屬人性，爰第1項定明委員不得代理。
- 二、第2項參酌本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定明本小組委員辦理審查及諮詢應有之原則，且為提升審查及諮詢之正確性，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
- 三、審查內容或討論事項如涉及依法應保密事項，例如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保密，為免發生洩密情事，爰於第3項定明。
- 四、因應有時採購個案審查或諮詢事項複雜且委員專業亦有不同，爰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於第4項定明本小組委員得予分工。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 作業辦法第7條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本法第15條第2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機關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亦同。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7條立法理由

為貫徹利益衝突迴避及避免有利益關係人參與致受質疑，爰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定明利益迴避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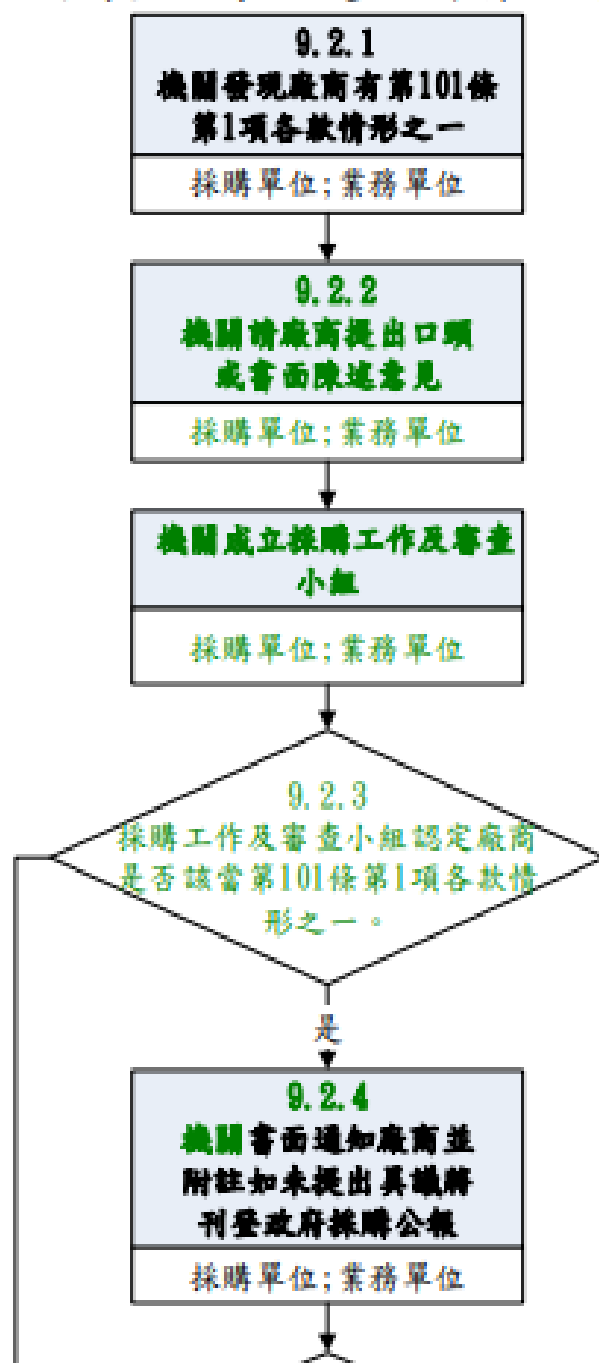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 作業辦法第8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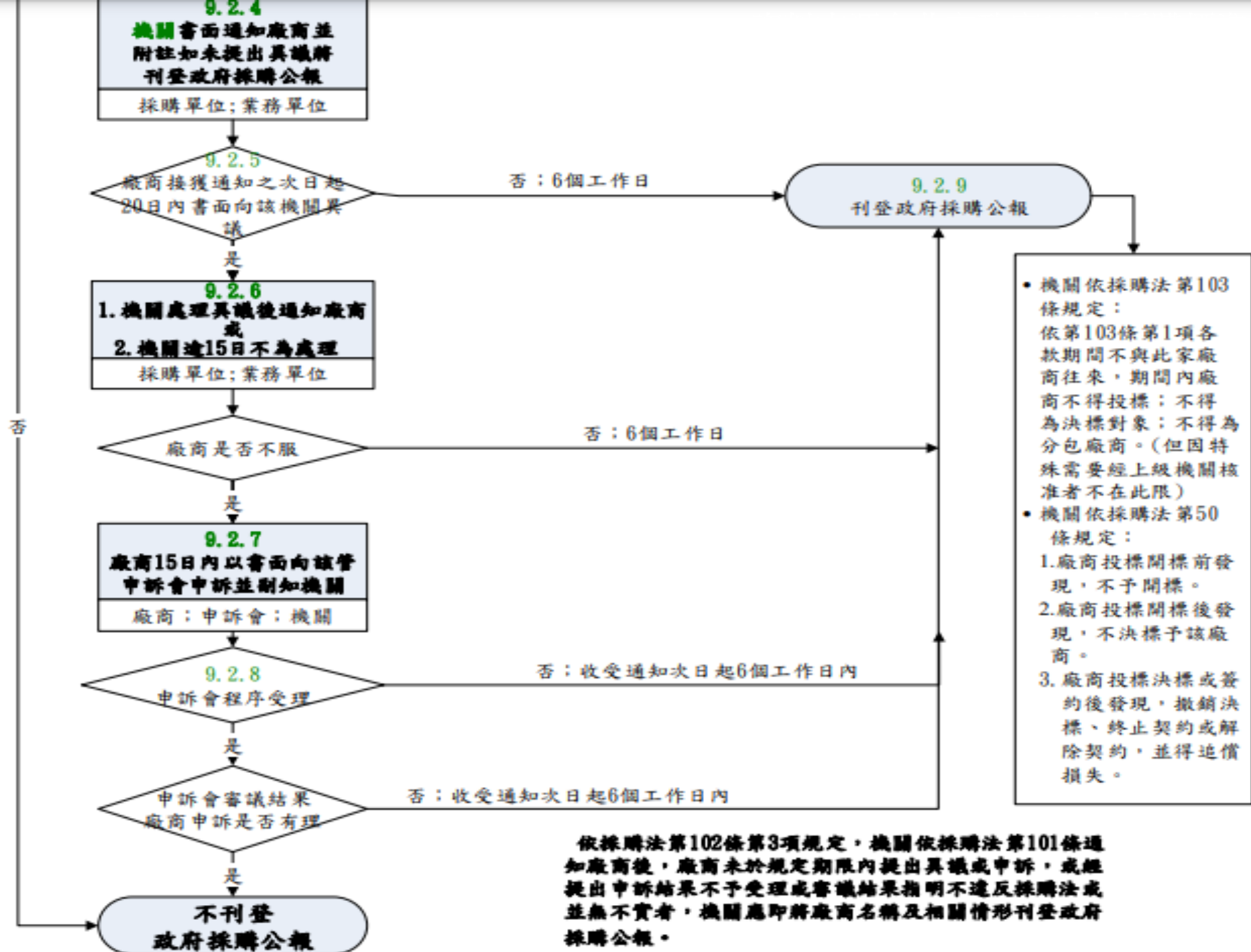
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3條至第7條第1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第8條-1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本法第11條之1與第101條第3項所定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雖名稱相同，惟二者之任務顯然有別：前者之任務在於「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後者則須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所涉認定事項態樣繁多，且涉廠商是否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權益，故二者之委員組成宜有不同。
- 三、本法第101條第3項所定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組成、任務、認定程序，固非本法第11條之1第3項授權所及，惟其所涉尚非關法律保留事項，且除其委員組成，因應其任務宜包含機關以外之人員外，相關作業程序，於性質相近之範圍內，仍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為利各機關有所依循，爰定明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組成、作業程序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9.1 不良廠商之處理作業流程圖〔V4.0 108/12/31〕





輕鬆時間

- 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輕鬆時間

- 刑法第10條第1項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
或本刑計
算。

記憶方式：友達以上，戀人未滿。

三、實務作業

原則上開標、議價與評選當日均要查詢該廠商有無停權，且目前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針對修法後對於廠商曾經有停權情事均可以查詢。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廠商資格查

廠商編號

以廠商名稱查詢

廠商資格

☐ 公司登記

☐ 商業登記

☐ 工廠登記(工廠登記證編號，範例：12345678)

☐ 營造廠商(營建登記證號，範例：A12345)

☐ 優良廠商

政府電子
採購網停
權作業

查詢

承攬廠商公共工

註：

1. 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請至「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現況及登記執業技師」及「技師執業執
統」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現況及登記執業技師查詢」及「技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陸資相關資料如下：

(1) 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巨額效益

公示送達

財物處理

廠商管理

法21合格廠商

連帶保證管理

優良廠商管理

拒絕往來廠商

新增作業

查詢作業

五年內刊登公

報查詢

註銷作業

註銷查詢

全球化廠商

三、實務作業

- 涉及刑事案件之停權作業策略

針對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停權事由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因涉及刑事判決，故須有第1審為有罪判決後才可辦理停權作業。

惟其他停權款項如同時構成刑事案件，建議先處理停權作業再移送刑案。

工程會109年09月0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18號函

在機關停權通知發出後尚未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刊登之空窗期，禁止廠商參與受影響之機關採購係依本會109年4月29日令：廠商履約有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者，於未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為避免該廠商於此空窗期繼續參與已受該廠商影響之機關之採購，爰本會109年4月29日發布令，機關於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以維採購品質及效率，其效果僅限於「受該廠商影響之機關」。

其他應知道停權知識

- 停權不影響已履約中之案件，而是向後生效，禁止其自停權後再參加政府機關採購案件投標。
- 變更設計前亦要查詢，履約過程中須辦理追加變更，如廠商遭停權，仍得專簽敘明因公共利益等必要由其承攬。
- 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以「個別採購案」判定，舉例而言，同廠商投標機關不同案件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情形，尚須逐案進行審查認定，換言之，同廠商投標不同機關採購案件，亦須分別予以審認。
- 如廠商涉及第101條多項違反事由，應擇一款較重者來處罰。

行政罰法第27條3年裁處權時效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3年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
判斷原則

款次	第 101 條第 1 項 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 <u>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u>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一、屬參加投標者：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u>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u> 二、屬訂約者： （一）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完成訂約者：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同上。 （二）涉廠商延續行為介入，由廠商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機關方完成訂約者：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三）訂約時廠商始提出偽造、變造文件：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三、屬履約者：自最後<u>相關</u>履約文件達到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或處所時起算。	一、關於參加投標，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二、屬訂約者，就左列項次二說明如下： （一）有關二（一）之情形：例如機關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用印完成後即完成契約簽約手續。 （二）有關二（二）之情形：例如機關未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廠商投標文件即屬偽造、變造，並由廠商接續製作契約，其行為延續至訂約。 （三）有關二（三）之情形：例如廠商投標時，文件無偽造、變造情形，製作契約時始提出偽造、變造文件。 三、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
---	--	--	--

款次	第 101 條第 1 項 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一、 <u>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u> ：自行為終了時起算。 二、發生不良結果者：結果發生時起算。	以採購標的是否發生不良結果，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行為終了時」或「結果發生時」起算時效。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同第 2 款。	同第 2 款。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自開標時起算。 <u>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u>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6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依招標文件或機關最後所定訂約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當次查驗或驗收 <u>程序終結</u> 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9	驗收後不履行保 固責任者。	依契約或機關 <u>最後</u> 所定 催告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 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 之事由，致延誤 履約期限，情節 重大者。	一、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尚未完成履約 者：依契約或機關最 後限期改善期限屆 滿時起算。 二、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已完成履約而逾 履約期限者： <u>自</u> 廠商 完成給付之準備且 <u>最後</u> 通知達到 <u>應</u> 驗 收之機關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1	違反第六十五條 之規定轉包者。	以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 最終行為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 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

款次	第 101 條第 1 項 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達到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法院破產裁定宣告或送達生效時起算。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 3 年時效期間。 二、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4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歧視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停權註銷作業

110年5月4日 17:12:39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巨額效益

公示送達

財物處理

廠商管理

法21合格廠商

連帶保證管理

優良廠商管理

拒絕往來廠商

新增作業

查詢作業

五年內刊登公
報查詢

註銷作業

註銷查詢



註銷作業

廠商代碼 ?

@廠商名稱

註：◎ 1. 前有@者，表示可用關鍵字查詢

查詢

四、小結

停權是對於廠商有違反採購法第101條各款事由之行政制裁手段，惟其仍具有極限性，且停權之效果是對於該廠商於一定期間無法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故採購法修法增加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實際是否該當停權事由。一般來說機關較易忽略在於停權之裁處權時效，所以須特別注意。

五、結論

- 第2場次採購法教育訓練內容側重在採購後階段之履約、驗收、保固與停權作業及案例，並從自身採購稽核實務經驗說明，希望能帶給與會各位增加採購法知識廣度。

參考資料

1. 法源法律網法規資料。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與PPT資料。
3. 天候因素之工期展延分析（上）藍秉強，營建知訊，第446期，2020/03。
4. 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